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天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57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天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天勇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桃原交簡字第5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09年9月27日執行完畢出監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既已有公共危險犯行，竟不知戒慎己行，復再為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係屬薄弱，是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

01 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故認就其本件公共危險犯行，應依刑  
02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扣除前揭構成累犯之素行，仍有數次酒後駕車之  
04 不良素行，且最近一次酒後駕車遭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  
05 罰金8萬元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考，  
06 猶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再度於酒後貿  
07 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且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8 高達每公升1.18毫克，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  
09 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  
10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11 節；並考量其自陳目前擔任臨時工、需扶養父母及一個讀大  
12 學的小孩（詳本院卷第12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3 示之刑。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劉慈萱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7575號

17 被 告 林天勇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巷0弄  
19 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天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25 桃原交簡字第5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26 1萬元確定，於民國109年9月17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詎其  
27 仍不知悔改，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28 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113年6月14日中午12時  
29 許，在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五路某處之工地內飲用啤酒，已達  
30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於同日下午

01 午3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  
02 下午4時3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大園區台61線北上30公里處  
03 查獲，並於同日下午4時38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  
04 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8毫克。

0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天勇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08 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  
09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在卷可  
10 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13 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紀錄，有本署刑案資  
14 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審酌是否依刑法  
16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1 檢 察 官 呂象吾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4 書 記 官 姚柏璋

25 參考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